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6656 號函修正核定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二、招生類別及名額：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144 名。(大學部錄取 101 名、研究生錄取 43 名)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43 名。

三、招生對象：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名對象：

1.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非師資培育在學學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
2. 本校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名對象：

1.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非師資培育在學學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
2. 本校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附則：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擬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須修畢本學分一覽表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規定之至少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所列相關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四、學生報考方式：

(一)報考資格：

報考前學習表現均須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研究所 102 學年度新生須持原畢業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及研究所錄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生 65 分以上、研究生 80 分以上。
2. 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4. 各學期體育成績(研究生免)及格。

(二)報考類別：當年度申請報考教育學程以一類別為限，報名後不得轉換類別。

(三)報名時間及地點：

1. 燕巢校區—時間：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止
地點：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 樓會議室。
2. 和平校區—時間：102 年 6 月 6 日、7 日(星期四、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止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4 會議室。

- (四) 繳証及繳費：符合前項報名資格之學生須於報名期限內，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研究所 **102 學年度新生**須持原畢業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及研究所錄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原住民籍學生需另附族籍證明)及二吋相片一張(准考證使用)，填具申請表，繳交第一階段筆試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筆試通過者，再繳交第二階段口試費新台幣 300 元，始得參加口試(既經完成報名繳費，概不退還)。

五、遴選方式：

- (一) 初審：申請表**須經各系、所及師培中心資格審查通過**，始得報名參加複審。

- (二) 複審：A. 學科測驗

測驗科目：1. 教育常識。 2. 國文。

測驗時間：**102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8：50~10：10 教育常識

10：50~12：10 國文

B. 口試

口試時間：**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30 開始

- (三) 複審之學科測驗、口試地點：考試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公布欄及網站**(請考生自行查閱)**。

注意事項：筆試及口試**須攜帶准考證應試**。

六、成績處理：

- (一) 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遴選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筆 試	教育常識	100	40%	第一順位
	國文	100	30%	
口	試	100	30%	第二順位

- (二) 筆試與口試成績換算成 T 分數後，再分別以 40%、30%、30%之比率核計總成績。

- (三) 複審之學科測驗通過名單預定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網站**(請考生自行查閱)**。

- (四) 總成績預定 **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公布欄及網站**(請考生自行查閱)**。

七、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前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其辦法如下：

- (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 申請複查者，僅就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登錄、核計或漏閱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三) 複查費：筆試及口試每一科各為新台幣 50 元。

- (四) 考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八、錄取原則：

-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錄取名額為各類科

招生名額之 1.5 倍參加口試。

- (二)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 筆試有一科缺考或零分且總成績兩科合計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 (四) 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五)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正取名額為止。
- (六)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之遞補，以筆試總成績、口試總成績之順序評比擇優錄取，如均同分再以教育常識、國文成績之順序評比擇優錄取。
- (七) 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公告。
- (二) 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於本校師培中心公布欄及網站公告學科測驗通過名單。
(網址：<http://www.nknu.edu.tw/~ecp>) (申請者應自行查看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 (三) 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於本校師培中心公布欄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nknu.edu.tw/~ecp>) (申請者應自行查看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十、報到：

報到日期：正取生 102 年 7 月 22、23 日(星期一、二)

備取生 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由師培中心視缺額情況電話通知報到)

報到方式：(一) 網路報到：由錄取考生至師培中心網站自行輸入基本資料並傳送辦理報到(網址：<http://www.nknu.edu.tw/~ecp/>)。

(二) 親自報到：由錄取考生親自持學生證(研究生新生請持身份證)及准考證至師培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

(三) 委託報到：由錄取考生自行出具委託書及學生證(研究生新生持身份證)、准考證委託他人至師培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

未於報到期限內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一) 修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共計二十六學分。

(二) 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共計四十學分。

十二、修業期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十三、注意事項：

(一) 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 (二)經考試錄取後，如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 (三)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取消報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務必修畢本校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依報考時學生所修讀之學位認定，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並於修課期間參與至少 40 小時教育相關之服務學習並經師培中心認可，另參加至少 2 次導生座談會，始得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或核發教育學程證書。同時於本校修讀二類教育學程者，服務學習時數須於第一類教育學程修畢前執行完畢。
- (六)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就讀系所應修學分。
- (七)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須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應為全時實習，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修習學位學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之事實，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者，暫不得參加實習，已分發者，得依規定撤銷實習。請慎重考慮。
- (八)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需於畢業前同時修畢(含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師培中心開課；專門課程部分需自行到相關系所修習，師培中心不負責開課，請考生審慎考量是否報考。
- (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抵免學分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未通過該類科學程甄選，不得申請該類科學程證書。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招生甄試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十四、附 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暨相關系所表

註：自本簡章公告後至 102 學年度開始，期間本校各科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如有經教育部核定之更新版本，以最新核定版本為認證依據

科目	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教育部核定之相關系所	本校規劃系所	最新核定文號
國中語文領域-國文/高中職國文		國文學系	101.02.16. <u>臺中(二)字第 1010025921 號</u>
國中語文領域-英語/高中職英文	英語系(所)	英語學系	98.09.08 台中(二)字 <u>第 0980154152 號</u>
國中數學領	數學系所、應用數學系所、商用數學系	數學系	101.11.14

域-數學/高中職數學	所、統計系所、數學教育相關系所、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臺中(二)字第 1010215767 號
國中社會領域-地理/高中職地理		地理學系	100.12.14 臺中(二)字第 1000225325 號 函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物理/高中職物理	物理學系所、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物理學系	101.11.14 臺中(二)字第 1010215767 號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高中職化學	化學系(含碩士班)、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化學系	101.11.14 臺中(二)字第 1010215767 號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高中職生物	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學系、生命科學系、生命科學院、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生物科技學系	101.11.14 臺中(二)字第 1010215767 號
國民中學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高中生活科技科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00.7.11 臺中(二)字第 1000119839 號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高中輔導	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教育系(僅限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	101.6.6 臺中(二)字第 1010103821 號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高中職音樂		音樂學系	99.06.22 台中(二)字第 0990106433 號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高中職美術		美術學系	100.9.5 臺中(二)字第 1000159910 號
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高中職體	體育學系(所)	體育學系	98.10.27 台中(二)字第 098018538

育			2 號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	工業教育學系(主修電子電機)、電子工程技術系、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技術系、控制工程學系、電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應用電子科技學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電子工程學系	100.4.8. 臺中(二)字 第 1000057649 號
「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99.10.14. 台中(二)字 第 0990177138 號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軟體工程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00.10.20 臺中(二)字 第 1000191291 號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99.07.05 台中(二)字 第 0990114761 號	本校無開設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1.6.6 臺中(二)字 第 1010103821 號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音樂學系(所)	音樂學系	99.09.27 台中(二)字 第 0990164571 號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美術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美術學系	100.1.12 臺中(二)字 第 1000003258 號	
藝術群-美術科	美術系所	美術學系	101.12.14 臺中(二)字 第 1010240721 號	
藝術群-音樂科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	99.10.29. 台中(二)字 第 0990186389 號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99.10.20. 台中(二)字 第 0990181290 號	